

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安康市新社区工厂第九期巡回大讲堂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安康市新社区工厂第九期巡回大讲堂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42519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68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18日

说明：

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（3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（含接受联合体磋商的），必须填写全部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，其响应文件无效。